

最新广州劳动法最低工资标准 广州劳动合同(优秀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广州劳动法最低工资标准篇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街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为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年__月__日止。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标准。

第四条乙方工作地点为，经双方协商工作地点可以变更。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乙方加班工资基数为每日元或按执行。

第七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八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九条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本单位规定休假制度。

四、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或按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为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元或按执行。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纪律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九条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二)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在甲方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八)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界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一)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乙方相当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如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高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三)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三十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五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六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七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甲方出资培训和出资招接收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标准为

第三十九条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广州劳动法最低工资标准篇二

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乙方（职工）：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招用外地职工的规定，招收乙方。双方根据有关劳动管理规定，按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二）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
头_____天为试用期）。

（三）本合同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

二、工作任务和岗位

（一）乙方工作岗位（工种）：____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劳动时间与休假

(一) 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得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确需加班加点的必须经乙方和工会同意。

(二) 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婚丧、女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但不得无故擅自超假。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执行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保证乙方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 乙方工资形式、标准：

1. 乙方的工资形式：_____；

2. 乙方的工资标准：_____元 / 月（或_____元 / 时）；

3. 乙方月工资收入，由甲方按本单位工资管理制度，根据乙方工作成绩、出勤和纪律情况，考核发放。

(三) 甲方每月_____日如期发放工资。如超过规定日期的，从第六日起，甲方每天按拖欠工资额1%赔偿乙方。

(四)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无法安排补休的，按国家规定发给加班工资。

(五) 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给予乙方停工待遇。

五、保险待遇

(一) 乙方因工死亡，按本市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一次性

发给其家属丧葬补助费、抚恤金。如有供养直系亲属的，一次性计发抚恤金。

（二）乙方因工负伤、患职业病所享受的有关待遇：

1. 医疗终结期内，乙方的医疗待遇、工伤生活费等待遇，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
2. 合同期满，且已医疗终结后，经指定医院诊断，市、县（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残废的，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一次性计发相应的残废保险待遇。

（三）发给一次性各项工伤保险费后，甲乙双方工伤保险关系即行终止。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待遇：

1. 停工医疗期限，由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时间，按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制度确定；
2. 医疗期内的医疗待遇，与甲方的合同制职工相同；
3. 伤病假期间，由企业酌情发给生活费_____元。

（五）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按甲方统一标准酌情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元和一次性优抚金_____元。

（六）企业应为乙方办理缴纳工伤保险基金手续。

六、劳动保护

（一）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及有关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及其他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八、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在不违反本市有关招用外地工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如双方同意，可以重新签订合同。但各合同期限累计不得超过5年，如乙方属本市区农业户口人员和市属县（市）城乡户口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主要通用技术性工种工作的人员除外。

（二）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屡次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

2. 乙方非因工伤病医疗期满，且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 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按国家及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4. 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但须征求工会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 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能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医疗终结前或合同期内的；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仍住院治疗的；
3. 职工在享受法定假期间的；
4. 乙方为女职工，且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六）经济补偿金按国家和广州市规定执行。

（七）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2项解除劳动合同时，由甲方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_____。

（八）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甲方交给乙方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等如数交还甲方，如有遗失应予赔偿（低值易耗品除外）。

（九）甲、乙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对方，但在试用期内，以及符合第八条第（三）款3项、第（四）款情形之一的，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应包括原因、依据及生效时间等内容。

九、违反合同承担的责任

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适当赔偿。

十、调解与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不符，双方按新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广州劳动法最低工资标准篇三

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乙方基本情况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甲方相关制度和乙方岗位特点，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期望双方保持良好的长期聘用关系。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为年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

第二条本合同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本合同为期限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六条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七条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的报酬，以保证乙方合法权益。

四、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十条乙方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二条甲方于每月日以货币形式，按照公司规定的月工资标准足额向乙方支付工资。

第十三条乙方如果对甲方发放的工资表示异议，则应在工资结清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超过时间则视为无异议。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甲方效益提升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八条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九条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劳动合同：

1.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

2. 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甲方的规章制度；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乙方所在的店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八、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乙方因个人原因需要离职，必须提前30天向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乙方在没有任何形式通知甲方前擅自离职，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均有权依法从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 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 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
3. 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
4. 应向甲方支付的其它任何款项；

第二十九条续签合同需提前30天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决定。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须保证自己已不存在其他的劳动关系。如果由于乙方未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纠纷，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与其立刻解除劳动关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损失、招聘费、培训费等)。

第三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乙方在此确认已充分知悉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奖惩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确

认这些规章制度以及以后修订的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乙方有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如果乙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所列的通讯地址给乙方邮寄的文件，视为已送达。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广州劳动法最低工资标准篇四

地址及邮政编码： _____

职工(乙方)： _____

住址及邮政编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招(聘)用_____ (简称乙方)为本企业职工。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形式：

1. 无固定终止期限(即长期合同, 但可按本合同第九条变更、解除和终止)。

2. 合同有效期限_____年,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合同期限至_____工作(任务); 完成时终止, 其完成的标志事件是新招收、调人、统一分配人员的劳动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个月内为试用期。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工作任务

(二) 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

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制度。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 但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每个工作日连续加点不得超过三小时。

四、休假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有薪假期待遇。

五、劳动报酬

(一) 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 工资标准、形式及调资办法按企业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执行;

3. 甲方在合同期内, 有权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及经营指标变化、

经济效益高低，依法修改企业工资分配制度。

(二)甲方每月如期发放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国家规定发给加班工资。

(四)、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发给乙方停工工资或生活费。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乙方原为本企业固定工或临时工改(招)为合同制职工的，原符合本市规定的连续工龄，视为本企业工作年限。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职工“五期”(经期、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及更年期)的劳保福利待遇和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以及保留原固定工经确定的供养直系亲属的劳保医疗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工医疗期限的计算及停工医疗期内的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由甲方按国家及本市规定分别发放。

(六)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并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七)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休假、劳保医疗等待遇不变。

(八)乙方其他各种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七、劳动保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包括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与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1. 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2. 乙方死亡;
3. 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宣告破产;
4. 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5. 乙方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或出境定居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经常无正当理由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宜改做其他工作的;
4. 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应予辞退、除名、开除的;
5. 经优化劳动组合组合不上,按政府有关规定可以辞退的;
6. 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广州劳动法最低工资标准篇五

编号:

用人单位(甲方):

地 址(甲方):

职 工(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 / 为标志。

(二)试用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 1、无试用期。
- 2、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

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或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内容：

(二) 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填“是”)：(是)管理和专业技术类/(/)工人类。

(三)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 乙方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包含中间吃饭、休息)，平均每周工作 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或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

过三十六小时。

四、劳动报酬

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元/月（ / 月）；

3、其他形式： / 。

(二)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 元/月(不得低于第(一)款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四)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每月 日发放基本工资，20号发放佣金提成。

五、社会保险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乙方医疗期和享受医疗待遇，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

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三)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二)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终止本劳动合同。

八、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发放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